

关于对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338 号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兴为通）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

2020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8.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71%，实现净利润-1,327.26 万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 57.12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为 211.06 万元，短期借款为 5,300 万元。期末员工人数为 152 人，较上年同期下降 40.39%。你公司解释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中兴康讯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2019 年对其销售占比为 93.67%，2020 年对其销售占比为 69.34%。2020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5.45 万元，大于你公司全年收入。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收入大幅下降、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停滞；公司为节省成本搬迁地址，原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财报是否恰当”。

请你公司：

(1) 结合在手订单、客户变化、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在生产经营基本停滞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表仍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原因及恰当性；

(2) 说明半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全年收入的原因，下半年生产经营停滞的具体时间，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目前是否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计划，何时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

2、关于重大财务报表项目审计受限

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辞职，年报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邹如虎代为行使财务负责人职责。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由于财务人员重大流失导致资料移交不完整等原因造成审计范围受限。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请你公司：

(1) 说明财务人员离职是否履行审批及交接程序，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邹如虎是否具备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

3、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8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7.65%。其中往来款 550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押金保证金 426.2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 84.6%。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期末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中应收深圳市琳翔地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琳翔”）300 万元、应收常德市鼎城区鑫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建材”）250 万元。你公司未能提供资金往来等相关资料，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该资金的实际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关联方及交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请你公司：

（1）说明是否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未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资金往来资料的原因；

（2）说明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回收计划，深圳琳翔和鑫瑞建材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结合商业模式、行业惯例、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等说明存在大额长期押金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关于固定资产和存货

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7,764.5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 31.91%，较上年期末增长了 63.81%，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你公司解释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引入新项目设备”。存货期末余额 14,203.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 58.37%，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564.4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固定资产类别、用途、可收回金额等因素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引入设备的用途及对公司恢复生产经营的影响；

(2) 结合存货内容、库龄、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依据，在目前生产经营停滞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2 日